

郯政办发〔2019〕4号

郯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郯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，市直驻郯有关单位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1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22号）和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我县非洲猪瘟防控工作，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严格防疫监管

(一) 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。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，着力抓好养猪场（户）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防疫监管。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，督促落实封闭饲养、全进全出等饲养管理制度，建立完善养殖档案，按规定加施牲畜标识，提高养猪场（户）生物安全防范水平。引导养猪场（户）改善动物防疫条件，完善清洗消毒、出猪间（台）等防疫设施设备，不断提升防疫能力和水平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负责，各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落实。以下需各乡镇（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落实,不再一一列出）

(二) 落实关键防控措施。指导养猪场（户）有效落实清洗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，严格出入场区的车辆和人员管理，强化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。鼓励养猪场（户）自行开展非洲猪瘟检测，及早发现和处置隐患。督促养猪场（户）严格规范地报告疫情，做好疫情处置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严厉打击收购、贩运、销售、随意丢弃病死猪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实行顶格处罚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等负责）

(三) 严防餐厨废弃物(泔水)直接饲喂生猪。建立统一收集、密闭运输、集中处理、闭环监管模式,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餐厨废弃物产生、收集、运输、存储、处理等全链条的工作记录，强化监督检查和溯源追踪，细化落实全链条监管责任。构建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。对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引发疫情或导致疫情扩散蔓延的,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,

并追究有关企业主体责任。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运输环节监管。完善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，鼓励使用专业化、标准化、集装化的运输工具运输生猪等活畜禽。严格落实动物防疫条件要求，完善运输工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，消除运输工具传播疫情的风险。严格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环节查验，降低疫病扩散风险。密切跟踪非洲猪瘟疫情动态，加强运输工具、快件、邮件、跨境电商及携带物等查验检疫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邮政管理局、郟城火车站等负责）

二、严格检疫监管

（五）落实屠宰厂（场）自检制度。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。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（场）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按照批批检、全覆盖原则，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，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。建立生猪屠宰厂（场）暂存产品抽检制度，强化溯源追踪，严格处置风险隐患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负责）

（六）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。在生猪屠宰厂（场）足额配备官方兽医，大型、中小型生猪屠宰厂（场）和小型生猪屠宰点分别配备不少于10人、5人和2人。生猪屠宰厂（场）要为官方兽医开展检疫提供人员协助和必要条件。探索建立签约兽医或协检员制度。官方兽医要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，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；严格监督屠宰厂（场）查验生猪产地检疫证明和健康状况、落实非洲猪瘟

病毒批批检测制度，确保检测结果（报告）真实有效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负责）

（七）严格屠宰厂（场）监管。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（场）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、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厂（场），对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。生猪屠宰厂（场）要规范做好生猪入场、肉品品质检验、生猪产品出厂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记录，强化各项防控措施落实。加大生猪屠宰厂（场）资格审核清理力度，对环保不达标、不符合动物防疫等条件的，或因检测不到位、造假等原因导致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，依法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。持续打击私屠滥宰、注水注药、屠宰贩卖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严厉处罚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等负责）

三、严格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

（八）严格落实加工经营主体责任。督促生猪产品加工经营主体严格进货查验并做好记录，严把源头采购关，采购省外生猪产品的，要查验是否有我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签章；采购进口猪肉的，要查验入境检验检疫证明。严禁采购、经营无合法来源、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生猪产品。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（九）加强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、销售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

为,防止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向市场、进入餐桌。对非洲猪瘟病毒复检为阳性的,县政府将组织畜牧兽医、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及时处置并溯源调查。严厉打击流通环节违法违规行为。(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公安局等负责)

四、稳定生猪生产发展

(十)压实“菜篮子”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各乡镇(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)要切实承担当地生猪市场保供稳价主体责任。强化市场运行监测预警,调整优化畜禽养殖“三区”划定方案,科学划定禁养区,对超范围划定禁养区、随意扩大禁养限养范围等问题,要限期整改。加快培育示范典型,引领转型升级。适时扩大生猪粪污资源化利用扶持覆盖范围。完善畜禽养殖用地政策,保障规模养猪场户发展用地。支持生猪企业区域化全产业链发展。(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等负责)

(十一)加快落实相关扶持政策。提高能繁母猪、育肥猪农业保险保障水平,并将非洲猪瘟纳入保险责任范围。加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倾斜力度,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,对受影响较大的规模化养猪场户实施临时性生产救助,并落实好省里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。金融机构要稳定预期、稳定信贷、稳定支持,简化流程,降低门槛,为规模生猪养殖屠宰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支持。(县财政局、县银监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负责)

(十二)加快生猪产业转型升级。构建标准化生产体系,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布局,鼓励创建一批高质量的标准示范场。

做好畜牧大县规模养猪场（户）开展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与实施。完善设施农用地政策，合理规划、切实保障规模养猪场（户）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。支持生猪养殖企业全产业链发展。（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负责）

五、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

（十三）稳定基层机构队伍。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和市场监管机构队伍。依托现有编制资源，建立健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理顺工作关系，巩固加强队伍，构建有机构、有人员、有手段、有保障，行政管理、行政执法、技术支撑相互协调、运行顺畅的体制机制。强化执法队伍动物防疫专业力量建设，加强对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。强化财政经费保障，确保监测、流调、预防、控制、扑灭、检疫、监督等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。要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技术人员和官方兽医有关津贴，保障改革经费落实到位，加快推进村级动物防疫员改革。（县委编办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）

（十四）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。统筹安排涉农资金，落实动物防疫各项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维护经费，支持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，支持企业发展冷链物流配送。调整优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布局，推进保处联动。完善扑杀补助机制，加快发放进度。深化部门信息共享，推进“互联网+”监管。推进非洲猪

瘟早期快速诊断、防控关键技术推广应用。(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等负责)

(十五)强化责任落实。各乡镇(街道、景区、开发区)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,确保责任到人、措施落地。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动物防疫监管责任,强化联防联控。督促从业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对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按有关规定予以表扬。对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,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(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等负责)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14日印发
